

雲林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1480A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獸醫診療機構(以下簡稱機構)，指提供動物檢診、手術或住院治療服務之診療機構，分為下列二種：
(一)醫院。
(二)診所。
前項醫院及診所之設置須符合本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。
- 第三條 機構應為獨立空間，並與住家或其他非診療相關設施之空間須有明顯區隔。
前項機構應備有針頭銷燬設施或其他合法處理方式。
- 第四條 機構之開業，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申請，經本府派員會勘審查合格者，始核准登記，發給開業執照：
一、獸醫師或獸醫佐之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。
二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三、機構設施配置區平面圖。
四、機構醫療設備清冊。
五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開立當年度會員證明文件。
前項開業申請，應繳納開業執照規費。
- 第五條 醫院之設置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一、人員配置：
(一)領有獸醫師或獸醫佐執業執照應有一人以上。
(二)有放射線設備者，應置領有非醫用放射性物質或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證書，或得由具操作許可資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兼任，並依原子能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等相關規定領有執照。
二、一般設施：
(一)房舍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。
(二)應通風良好及環境清潔。
三、醫療服務設施：
(一)診療室應為獨立區，並具有下列設備：
1. 診療台，其材質應可滅菌消毒。
2. 病歷保存設施，使用電子病歷者，應具電腦及備份設施。
3. 藥櫃。
4. 秤重設備。
5. 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。
6. 設有寵物登記站者，應具備晶片掃描設備。
(二)手術室應為獨立區，應具有下列設備並均可滅菌消毒：

1. 基本設備：手術台、手術器械、麻醉設備及輔助燈。
2. 空調設備。
3. 洗手台及器械清洗台設備。
4. 滅菌消毒設備。
5. 急救設備或藥品。

四、檢驗設施，應有下列設備二種以上：

- (一)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。
- (二)臨床檢驗檢查設備。
- (三)超音波檢查設備。
- (四)放射線檢查設備。

五、住院設施：

- (一)病房應為獨立區，且不得與診療室、手術室共同使用空間。
- (二)住院設施，材質應可清洗及滅菌消毒。
- (三)病房應乾淨且通風良好，並應有適當照明設備。
- (四)應具常備急救藥品及急救設備。
- (五)病畜飲用水應符合飲用水質標準之規定。
- (六)清洗消毒設備。
- (七)應具蚊、蠅、蟑螂、鼠害等防治之適當措施。

第六條 診所之設置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人員配置：

- (一)領有執業獸醫師或獸醫佐執業執照應有一人以上。
- (二)有放射線設備者，應置領有非醫用放射性物質或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證書，或得由具操作許可資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兼任，並依原子能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等相關規定領有執照。

二、醫療服務設施：

(一)診療室應為獨立區，並應具有下列設備：

1. 診療台，其材質應可滅菌消毒。
2. 病歷保存設施，使用電子病歷者，應具電腦及備份設施。
3. 藥櫃。
4. 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。
5. 秤重設備。
6. 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。

(二)設置手術室者，應符合前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。

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